

金門縣造林工作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明瞭本縣轄區內造林面積、樹種及數量（株）以供林業主管機關釐訂造林事業計畫之參考。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內之林地，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、私有林地之造林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9月底、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四、分類標準：按預定數量、實行數量分。
- 五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森林法。
- 六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 - （一）計畫案年度：應填計畫案實施之會計年度。
 - （二）計畫案號碼：指辦理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造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，如屬林務局補助經費者，應填林務局核准之預定號碼，屬各機關自籌經費直營者即填自行擬訂之工作號碼，如無即留空白。
 - （三）鄉鎮或事業區：指造林所在地，填各該造林之鄉鎮市(事業區)名稱。
 - （四）工作種類：指新植、補植、撫育、育苗……等。
 - （五）預定數量：指造林計畫預定之造林面積與株數全年總數。
 - （六）實行數量：指當季實際造林面積與數量。累計數應填會計年度截至該季之累計數。
 - （七）各縣（市）政府查報範圍（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、森林保育處、臺灣大學、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林業試驗所、嘉南水利會、台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除外）應包括公、私營各農林場或試驗場之全部造林資料（並分別註明單位及數量）。
- 七、一般說明：造林性質依照林務局訂定之造林性質類別填列。
- 八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依據查報之造林實行簿或本縣公務登記冊（造林台帳）之資料彙編之。

九、編送對象：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，1份自存。